



年報
2018-2019

澳至尊 AU Supreme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交所主板上市編號：2031.HK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釋義 |
| 14 | 主席報告 |
| 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8 | 企業管治報告 |
| 42 | 董事會報告 |
| 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2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銘堅先生(主席)
尹祖伊先生
陸定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陸定光博士(主席)
尹祖伊先生
蔡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祖伊先生(主席)
高銘堅先生
蔡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

鄧穎珊女士

授權代表

蔡志輝先生
鄧穎珊女士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031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公司網站

www.ausupreme.com

藍莓護眼至尊 (加強版)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澳洲製造

釋義

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澳至尊」或「本公司」 | 指 |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31) |
| 「Beatitudes」 | 指 | 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 「控股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 「GMP」 | 指 |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全球藥品製造業採用的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能根據適當的質量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CCP」 | 指 | 風險分析及重要管制點——一種科學及有系統的方法用以識別、評審及控制食物生產過程中的風險。通過HACCP系統，食物安全控制整合至工序的設計中而非依賴終端產品測試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 | 指 |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6年9月12日，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蔡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蔡志輝先生 |

| | | |
|-------------|---|---|
| 「何女士」或「蔡太太」 | 指 | 執行董事何家敏女士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SGS」 | 指 | 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檢驗、鑑定、測試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洲藥品管理局」 | 指 | 澳洲藥品管理局 |
| 「信基」 | 指 |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
| 「年度」或「回顧年度」 | 指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釋義

| | | |
|----------|---|-----------------|
| 「2018年度」 | 指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2017年度」 | 指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年報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年報之英文版本為準。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1.HK)

專營澳洲優質健康補充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產品通過澳洲藥品管理局TGA認證，由國際GMP標準廠房製造，榮獲「香港名牌」及「香港星級品牌」等多個獎項。澳至尊的業務穩健發展，經營之產品深得香港及亞洲各地的市場支持。

企業願景

憑著堅守真理、實踐公義和關愛文化的信念，建立優秀及卓越的團隊，為所有關注身體健康的人士提供優質的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專業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之業界翹楚。

企業使命

真理: 堅持正直和良知的營運原則，全體同事守法循規，為商界樹立美好的榜樣。
公義: 創建公義及公正的營商環境，全體同事互相督導，為企業確立合理的制度。
關愛: 營造關懷和愛心的企業文化，全體同事彼此扶持，為社會建立關愛的文化。



銷售渠道 - 專門店及寄售專櫃

憑著優良的品質、專業的服務、關愛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成功在香港奠下穩固基礎。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香港及澳門擁有13



▲ 澳至尊創辦人蔡志輝先生及蔡何家敏女士主持上市敲鐘儀式

◀ 董事會成員

間專門店及83個寄售專櫃。未來，澳至尊將繼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打造成亞洲知名的保健產品品牌。



慈善活動

澳至尊集團憑著以人為本的宗旨，多年來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實踐「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積極投入社區關懷和慈善服務。

過去一年，我們參與多個慈善活動，推廣公益事務，包括支持奧比斯「買走黑暗」活動；贊助及參與世界綠色組織「跑出藍天」環保跑步活動；冠名贊助及參與由基督教牧愛會監獄福音事工主辦的「2018攜手騎行助更生」單車慈善籌款；組成義工隊到陝西省咸陽市探訪兒童之家；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蔡志輝先生推出新書《至尊之路》，初版全數收益捐贈予慈善組織愛基金；參加由Cosmopolitan HK及國際培幼會（香港）合辦的「愛女孩Run For Girls」慈善跑等，於商界中樹立良心企業榜樣，積極回饋社會。



獎項殊榮

澳至尊繼續榮獲多個獎項及認證肯定，是投資者和顧客值得信賴的企業及品牌。



國際優良生產規範

澳洲藥品管理局，簡稱TGA，隸屬澳洲聯邦政府衛生部。澳至尊產品獲TGA權威認證，並於根據國際GMP標準認證的廠房製造，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生產標準，確保產品達到高質量水平。



主要重金屬安全測試

為確保產品質素，澳至尊為含有來自深海的原材料之產品進行特別檢測。產品通過主要重金屬測試，不受污染，符合國際標準，保障顧客健康。



優質旅遊服務

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嚴謹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明碼實價、資料清晰、優質服務」標準，才可獲取殊榮。讚揚澳至尊的高水平服務質素，能鞏固香港作為優質旅遊都市的形象。



正版正貨標誌

參與由香港知識產權署舉辦之「正版正貨承諾行動」，獲發「正版正貨」認可標誌，確保商戶堅守法律，絕不賣假貨，建立和保持正當的經營手法。



香港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透過多項專業評審，頒發「香港名牌」殊榮予澳至尊品牌，表彰其在發展原創品牌方面的持續努力，是優秀品牌及其產品的榮譽象徵。



香港名牌金獎

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除了設立專業評審委員會外，亦舉行大型公眾投票活動，表彰香港本地創立的傑出品牌，推動本土市場的發展。



智選品牌大獎

南華傳媒《資本壹週》舉辦，由多位政商界知名人士擔任評審。獲獎的品牌皆是業界先鋒，並在各自領域上擁有市場高度領導地位，足以證明澳至尊是香港保健食品業界的翹楚。



亞洲卓越品牌

亞洲週刊主辦，透過讀者與商界推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國際或本土品牌。澳至尊榮獲「亞洲卓越品牌」，以表彰品牌的理念、實踐及品牌領軍人物不斷創新的卓越表現。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辦，為表揚澳至尊積極發展創建香港星級品牌，打造更多高質量和高效益的產品及服務，促進各地經濟發展。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由信報主辦，評選過程非常嚴謹，獲選的傑出上市公司均實至名歸，對投資者來說是極具價值的參考指標。



人才企業1st

由香港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通過專業評審及生產力促進局的詳細審核，表揚我們重視人才培訓，在人才發展方面具卓越成就。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由am730、PR ASIA亞洲公關和Roadshow路迅通所合辦，嘉許具市場價值，以及在行業中的地位和業績都受到資本市場認可的上市公司。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表揚及公開嘉許本集團是一間關懷社群，並且實踐社會責任和具有良好企業精神的公司。



香港十大傑出網商大獎

阿里巴巴B2B電子商務平台與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網商會聯合主辦，獲取殊榮，肯定澳至尊成為傑出的網商代表作為行業楷模，推動香港電子商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作出的貢獻。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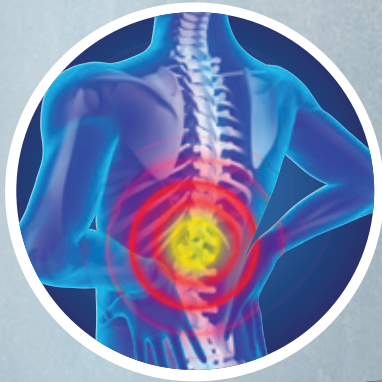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肯定澳至尊履行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傑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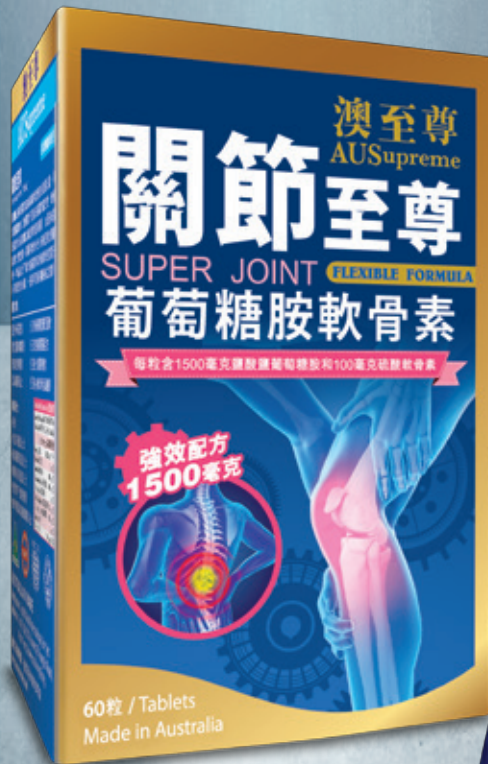
大灣區傑出青年女企業家獎

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舉辦，嘉許澳至尊創辦人之一蔡何家敏女士所創出的企業傳奇，表揚其卓越事業成就。

關節至尊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澳洲製造

清風酸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澳洲製造



各位股東：

自2001年創業以來，我們已經歷無數挑戰，但同時亦感受到豐盛恩典。我們一直專注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品質卓越的產品。於2016年，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本集團重要的里程碑，因為上市大幅提升公司形像並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公司上市後首兩年，本集團的業績逐漸重回正軌，乃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減退及實行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

回顧年度為錯綜複雜的一年。零售市場於本年度上半年維持強勁升勢。然而，於中美貿易戰爆發的情況下，香港股票和房地產市場變得疲弱，香港零售市場於本年度的下半年亦呈現相同情況。於2019年初，股票和房地產市場似乎已收復部分失地，但香港整體零售市場仍未恢復增長勢頭。

主席報告

儘管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仍成功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達到歷史性高位的289,329,000港元，較2018年度242,500,000港元增加1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達31,210,000港元，較2018年度大幅增加149.1%。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效的銷售策略及嚴格控制開支。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派息比率約為72.1%。

本集團一直秉持在業內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榮幸獲得多個殊榮，包括2018年傑出上市公司大獎及2018香港十大傑出網商大獎。這些享負盛名的獎項一方面對我們的不斷努力及卓越業績予以肯定，另一方面亦可作為里程碑，讓我們就持續增長訂立進一步目標。

前景

預期中美貿易紛爭將不會於短期內獲得解決。近期於香港的政治風波或會影響短期消費者情緒。然而，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矢志專注於線上及線下業務覆蓋範圍的長期拓展。各實體銷售渠道將持續優化，而更先進的電子商貿平台將與我們合作，搶佔龐大的線上板塊。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周密的計劃，透過與商業夥伴合作進軍其他海外市場。

隨著大數據普及，可得到更多有價值的洞見，用作分析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以確保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及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接觸更廣闊的客戶層。本集團亦會持續透過各種市場推廣及慈善活動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及進一步提升企業形像及品牌知名度，以達致持續增長，回饋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不懈的貢獻表達最衷心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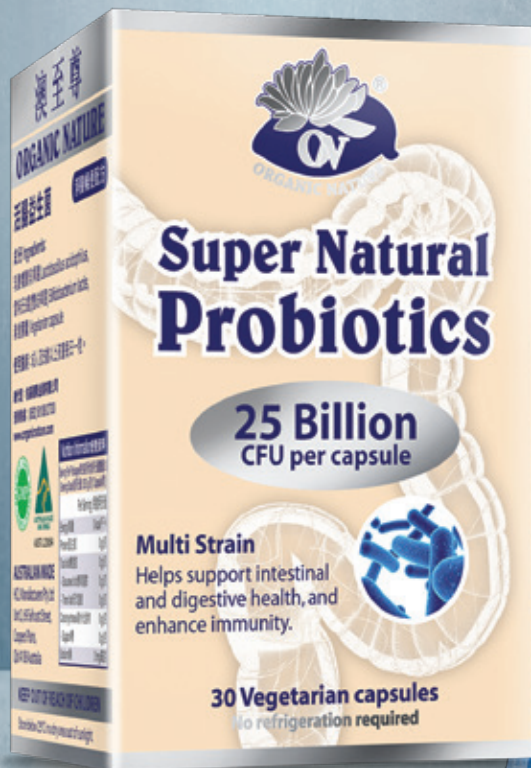
蔡志輝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活腸益生菌

澳至尊 天后代言人
鄭秀文



澳洲製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Organic Nature」、「Top Life」、「Superbee」及「Ausuprem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整體零售銷售錄得4.6%的增長，為較去年同期錄得6.3%相比，增幅放緩，反映香港零售業已呈放緩的跡象。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2018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增加11.4%至約65.2百萬人次。其中，過夜旅客人數錄得4.9%增長，顯示香港旅遊業保持增長動力。訪港旅客上升可能於短期內將持續支持零售業。然而，外圍不明朗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消費情緒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方面均取得亮麗表現。本年度的收益為289,329,000港元，較去年242,500,000港元錄得19.3%增長。與此同時，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1,210,000港元，較去年12,530,000港元錄得149.1%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表現優於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增長率，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將香港部分銷售專櫃重新分配至有更大潛在客戶基礎產生更高銷售的地點，以及成功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所致。於2018年初，本集團已邀請亞洲流行曲天后鄭秀文小姐擔任本集團代言人。其健康及專業形像已正面地加強推廣計劃的成效並提升本集團整體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盈利大幅上升乃由於嚴格控制開支的策略所致。銷售及溢利提升的詳盡分析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3間專門店及83個寄售專櫃（2018年3月31日：14間專門店及82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以達致銷售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收益取得19.3%的可觀增長至289,329,000港元（2018年：242,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加149.1%至31,210,000港元（2018年：12,53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成功，加上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健康補充產品 | 264,346 | 91.4% | 222,799 | 91.9% |
| 個人護理產品 | 20,642 | 7.1% | 14,839 | 6.1% |
| 蜂蜜及花粉產品 | 4,341 | 1.5% | 4,862 | 2.0% |
| 合計 | 289,329 | 100% | 242,500 | 100% |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分別增長18.6%至264,346,000港元（2018年：222,799,000港元）及39.1%至20,642,000港元（2018年：14,839,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減少10.7%至4,341,000港元（2018年：4,86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將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有較大潛在客戶層地點而產生更高銷售的策略；及(ii)通過各種媒體和渠道進行強而有力的營銷活動及擁有一名知名的代言人成功推廣產品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 專門店 | 37,911 | 13.1% | 38,549 | 15.9% |
| 寄售專櫃 | 236,293 | 81.7% | 190,429 | 78.5% |
| 電子商貿 | 7,409 | 2.5% | 7,208 | 3.0% |
| 其他銷售渠道 | 7,716 | 2.7% | 6,314 | 2.6% |
| 總計 | 289,329 | 100% | 242,500 | 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透過逐步將香港部分銷售專櫃重新分配至潛在客戶群較大的地區，優化其零售網絡。於本年度，寄售專櫃銷售渠道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24.1%至236,293,000港元（2018年：190,429,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商貿收入錄得增長2.8%至7,409,000港元（2018年：7,208,000港元），而專賣店收入則錄得輕微下跌1.7%至37,911,000港元（2018年：38,549,000港元）。專門店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關閉了一間較高租金的專門店。餘下銷售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批發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商的分銷業務，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銷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顯著上升22.2%至7,716,000港元（2018年：6,314,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前述之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成功，大幅改善了「澳至尊」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4,037,000港元或10.9%至41,199,000港元（2018年：37,162,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該年度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3%至180,596,000港元（2018年：163,738,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所產生的寄售佣金；及(ii)銷售員工人數隨業務擴張增加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3.8%至31,402,000港元（2018年：27,604,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所導致的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呆賬清單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本年報日期，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呆賬已結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152.4%至5,938,000港元（2018年：2,35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統一稅率為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溢利12,530,000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680,000港元或149.1%至31,21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均有增長；(ii)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具有更大潛在客戶層的地點從而產生更高銷售額；及(iii)更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16港仙(2018年：1.67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31,210,000港元(2018年：12,530,000港元)及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0,000,000股(2018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51,940,000港元(2018年：127,849,000港元)及188,154,000港元(2018年：164,516,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8.7(2018年：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775,000港元(2018年：91,73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中完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按以下方式使用：

| 計劃用途 |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於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於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
| 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品牌 | 25,086 | 25,086 | 15,460 |
|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 17,919 | 17,919 | 10,326 |
|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 12,185 | 12,185 | 8,737 |
|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 9,318 | 9,318 | 7,656 |
| 一般營運資金 | 7,168 | 7,168 | 3,814 |
| | 71,676 | 71,676 | 45,993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零)。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228人(2018年：208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或前後派發。

未來展望及前景

中美貿易戰持續將近一年，其持續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持續一段時間。最近關於引渡法案及香港大規模示威活動的政治危機使香港經濟市場氣氛變得焦慮。

儘管國際和本地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決心為長期增長及發展而努力。我們將不斷檢討自營專門店及寄售專櫃的表現，提升店舖營運及重置若干銷售專櫃到有較大增長潛力的地點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此外，我們正與新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提高銷售覆蓋率。

除了實體店及專櫃外，加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將繼續高速發展。與越來越多信譽良好的線上平台合作以及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將加深該品牌對廣大線上客戶的市場滲透度。除中國外，電子商貿業務將擴展到其他主要地區，只需點擊即可輕鬆瀏覽本集團的優質產品。

邀請亞洲超級明星鄭秀文小姐擔任品牌代言人的計劃已證實取得重大的成功。彼在音樂界的重要性與品牌在市場上的卓越品質形像相符，並提高了客戶對產品的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各種體育及慈善活動，例如馬拉松及探訪留守家庭，為社區作出貢獻，同時加強促進健康及福祉的企業／品牌形象。

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將提供各種員工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能力，並令彼等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亦會提供理想的員工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未來，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並實現可觀的增長，以回報投資者持續的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蔡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Beatitudes 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管理。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連同蔡太太）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蔡先生於香港在健康補充產品的營銷、分銷、批發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

蔡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食品及營養科學文憑，並於2010年12月獲該所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17年2月獲資本企業家頒發「傑出企業家大獎」。

蔡先生一直活躍於香港健康食品行業及商界。彼分別自2010年及2014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名譽會長。彼自2009年起於香港浸會大學擔任職業指導計劃的榮譽職業顧問、自2013年9月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醫療保健及應用科學部課程顧問及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園導師計劃的導師。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僱員再培訓局中小企師友計劃成員、自2018年起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項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於業務方面的成就外，蔡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教育、社會活動及發展。蔡先生已被委任以下公職：

- 自2019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扶貧委員會舉辦的明日之星計劃 — 上游獎學金審批委員會委員；
- 自2018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葵青區顧問；
- 自2018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新界西葵青區二級助理聯絡主任；
- 自2019年起，香港交通安全隊西九龍總區副總隊監（旺角區副指揮官）；
- 自2018年起，香港聖約翰救傷隊港島及九龍少青團支隊副會長；
- 自2018年起，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名譽會長；
- 自2018年起，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0年起，寧波公學校友會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 自2016年起，觀塘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委員；
- 自2011年起，觀塘區家長教師聯會榮譽會長；
- 自2018年起，觀塘區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副會長；
- 自2017年起，天道書樓有限公司董事；及
- 自2011年起，基督教角聲佈道團(香港分會)董事。

蔡先生為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的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的妹夫。

何家敏女士，4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現時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彼亦為信基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atitudes的董事。蔡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銷團隊的運作並制訂營銷策略及宣傳計劃。於2001年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太太(連同蔡先生)曾在香港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彼於香港擁有超過15年健康補充產品營銷經驗，乃從本集團的營運中汲取。蔡太太亦榮獲南華傳媒資本才俊頒發「CEO of the year 2017」獎項、香港商報頒發「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獎項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18」獎項。於蔡太太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成功提升及推廣其品牌形象及整個保健產品系列並於近年來屢獲多個組織的獎項及認可。

蔡太太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品營銷學高級文憑及於2018年6月獲播道神學院頒授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彼並獲委任為僱員再培訓局的中小企師友計劃的導師及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療輔助隊新界西荃灣區二級助理聯絡主任。

何女士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配偶及何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總監)之妹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俊傑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何先生於2013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銷售及營銷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擴展。

何先生於2003年12月於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深造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金融市場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於溢勝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一職。

何先生為蔡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之妻舅及何家敏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總監)之兄長。

區俊傑先生，43歲，於2015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區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基本設施，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發展以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維護。彼亦負責專門店及寄售零售店銷售專櫃之行政支援。

區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區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加入康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後獲晉升至資訊科技經理)。區先生於不同範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工作經驗。

區先生為鄧穎珊女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表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64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博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博士分別於1985年10月及2001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自2019年1月起為法國里昂商學院的市場學教授。陸博士為品牌專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豐富的品牌及營銷管理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亞洲品牌管理中心(現為亞洲品牌及市場學中心)的創辦人。彼自2008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品牌發展局的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品牌總商會顧問，亦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陸博士現為翔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及深圳)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銘堅先生，56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86年11月獲香港理工(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彼於1995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高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於2017年8月成為會員。

高先生在香港曾效力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服務和企業財務管理的經驗超過25年。高先生現時為鱷魚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2))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管理、財務事務、法律、庫存物流及船運事務。

尹祖伊先生，50歲，自2016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於1994年1月及1995年5月獲三藩市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尹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成為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的德魯克認證講師，提供管理、領導及創業培訓課程。作為德魯克認證講師，尹先生曾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公共機構、非牟利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培訓人員，範圍包含銷售及營銷計劃、國際市場及新產品開發。

高級管理層

鄧穎珊女士，44歲，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及監督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庫務、財務報告、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鄧女士於1997年6月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於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獲勞倫森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2001年9月獲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4年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與前述安大略省公認會計師公會簽署合併協議後成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此外，彼於2008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於會計服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

鄧女士為區俊傑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表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甄秀雯女士，37歲，為本集團市場部副總監。彼先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主任，及後於2004年10月重新加盟。甄女士負責管理指定寄售店鋪的銷售專櫃和專門店及向香港及澳門的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憑藉過往16年的服務，就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作出貢獻，甄女士於2013年2月獲晉升為高級市場經理並於2019年4月獲晉升為市場部副總監。

甄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並取得食物科學及科技高級文憑。畢業後，甄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

巫雪蓮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市場部副總監。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宣傳資料及品牌形象。

巫女士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學位。巫女士完成Beauty Tech籌辦的課程，並獲頒Beauty Therapy文憑證書。彼亦於2005年7月獲倫敦城市專業學會頒授Beauty Therapy(中國)文憑級資格。彼於2010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加入智美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美容採購人員。

黎家蕙女士，33歲，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及行政經理。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黎女士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宜。

黎女士於2004年6月獲青年會專業書院授予會計學文憑。彼獲發倫敦工商會認可的商業計算證書。黎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會計文員，憑藉過去1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彼於2015年2月晉升為高級管理層。

黎思瑤女士，32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營運主任，並於2016年10月獲晉升為高級管理層。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監管事宜。

黎女士於2010年6月於廣東藥科大學取得食品質量與安全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代理及經紀標準證書。彼於2018年8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黎女士於食品業擁有約8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於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股東負責的原則，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本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實現其宗旨。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總共佔董事會成員超過40%：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若干執行董事間之家庭關係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姓名 | 關係 | | |
|--------|-------|-------|-------|
| | 蔡志輝先生 | 何家敏女士 | 何俊傑先生 |
| 蔡志輝先生 | — | 丈夫 | 妹夫 |
| 何家敏女士 | 太太 | — | 妹妹 |
| 何俊傑先生 | 妻舅 | 兄長 | —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屬獨立且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透過閱讀由公司秘書提供的最新資料以重溫對企業管治的認識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及／或透過出席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相關座談會，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備案，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檢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蔡志輝先生 | 4/4 |
| 何家敏女士 | 4/4 |
| 何俊傑先生 | 4/4 |
| 區俊傑先生 | 4/4 |
| 陸定光博士 | 4/4 |
| 高銘堅先生 | 4/4 |
| 尹祖伊先生 | 4/4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董事即蔡先生、何女士、何俊傑先生、區俊傑先生、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亦已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鑑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主席(同為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營運及總體健康及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認識、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圍，董事會相信由蔡志輝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堅先生、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高銘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就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間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的資源充足及地位合適，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呈董事會作審議及批准；(ii)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高銘堅先生 | 3/3 |
| 陸定光博士 | 3/3 |
| 尹祖伊先生 | 3/3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祖伊先生及高銘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尹祖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貢獻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呈報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尹祖伊先生 | 1/1 |
| 高銘堅先生 | 1/1 |
| 蔡志輝先生 |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7月20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定光博士及尹祖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陸定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評估及批准(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身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
| 陸定光博士 | 1/1 |
| 尹祖伊先生 | 1/1 |
| 蔡志輝先生 |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提名政策

目的

本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提名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為董事。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提名時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候選人應擁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應能投放充足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參與入職課程、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
- 應根據人為才及客觀的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文化／專業背景等)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及經驗平衡；
- 候選人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適當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董事職位；及

- 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

提名程序

-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就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及
- 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參選或重選(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此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委任函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 薪酬組別(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 5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匯聯的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 | 應付費用 港元 |
|-------------|------------|
|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 780,000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此外，匯聯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管理。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內部審核職能適合外判。因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外部專業公司為本集團每年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藉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行之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早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熟悉了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彼密切參與籌備上市。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鄧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鄧女士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她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在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由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簽署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而要求者的身分及股權則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或電郵至info@ausupreme.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將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已發布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所有股息分派獲充足撥備，並遵守大綱及細則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應受法律限制以及貸款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一般而言，所有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分派的程序如下：

- (a)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 (b) 董事會可於考慮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 (c)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年度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 (d)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後(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及
- (e) 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及公告(包括通知及會議記錄)。所有文件最終於財務部門的法定記錄中歸檔。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通過「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集團按銷售渠道、種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9年3月31日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悉數使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溢利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131頁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9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報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乃至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誠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下表所列未必詳盡，下表摘錄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各項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附屬法例及法規所管轄。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需要各種註冊登記、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該等法律亦載有對我們若干產品的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有所規定的條文。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當局或會處以罰款、責令修正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供應一直依賴於第三方。在得益於外界人士的同時，管理層覺察到此營運上的依賴性或使服務容易突然變差或出現失誤，包括商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與具商譽的供應商及寄售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財務風險及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算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及財務風險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惟須先在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並未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除上述以外，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本年度末以來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建設環保企業。本集團設立政策及常規，達致資源保育、節能及減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對該等政策進行定期檢討。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告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3至7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30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總額加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本公司之儲備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於2019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115,732,000港元，即股份溢價總額86,58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29,152,000港元。

捐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85,000港元(2018年：611,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何家敏女士

何俊傑先生

區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定光博士

高銘堅先生

尹祖伊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指的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總數的百分比 |
| 蔡志輝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562,500,000 | 75% |
| 何家敏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562,500,000 | 75% |

附註：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共同為控股股東)擁有Beatitude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已發行股本50%。於2019年3月31日，Beatitudes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或視作於Beatitudes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Beatitudes普通股的好倉 — 一間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佔Beatitudes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的百分比 |
|-------|---------|---------|---------------------------------|
| 蔡志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 | 50% |
| 何家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 | 5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上市後，方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生效。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被行使、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延挽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授予額外獎勵，進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就董事會認為過往或日後會對其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所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3) 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份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凡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以致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總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行使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附有提早終止條文則另作別論。

(6) 持有購股權至可予行使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在提呈相關購股權時另有實施者外，否則沒有規定須持有所獲授的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應付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港元。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即在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以下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下列股份的好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總數百分比 |
| Beatitudes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562,500,000 | 75% |

附註： Beatitude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9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7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更新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3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酬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酬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以往每月基本 薪金及津貼 港元 | 每月基本薪金及津貼 (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港元 |
|-------|-----------------------|------------------------------------|
| 何俊傑先生 | 75,000 | 78,000 |
| 區俊傑先生 | 66,000 | 69,000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全部宣布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從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蔡先生、何女士及Beatitudes)收到年度確認書，當中有關彼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不競爭契據」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無發現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與否），而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具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細則僅在其條文並無因適用的法例及規則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此外，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3%（2018年：76.4%），而本集團的最大分銷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49.7%（2018年：45.9%）。

我們向於澳洲的三（2018年：四）主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向該等於澳洲的主要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00%（2018年：10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的72.4%（2018年：65.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於回顧年度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標題為「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外，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文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一家由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與信基（作為租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翹博同意出租香港九龍敬業街65-67號敬運工業大廈3樓C室的物業（「物業」）予信基，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雙方於本年度內亦訂立該物業的續約租賃協議，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每月租金為50,000港元（「租賃協議」）。

由於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且租賃協議由本集團（作為一訂約方）及一家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股權的公司（作為另一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租賃協議的租金為600,000港元（2018年：6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支付予翹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上市後，在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18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該等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藉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銘堅先生(主席)、尹祖伊先生及陸定光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呈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蔡志輝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9年6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有效營運與環境保護間達致平衡。本集團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回報均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投資等營運層面上，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為股東、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本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原則、政策及表現的資料。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已涵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所有業務地點的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本集團各層面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策略的執行及風險評估。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並於包括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在內的主要部門實施計劃。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郵件、會議、培訓、通函、公告、報告、電話及主頁等多種渠道持續與包括客戶、僱員、股東及供應商在內的關鍵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保持關係，理解彼等意見，回應彼等的查詢，從而建立更有效的溝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論述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所述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點關注本集團認為三個重要的事項：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實踐、管理層檢討及行業分析予以評估。本公司會注意對其業務及持份者造成影響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同時識別出與本集團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相關的在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須額外關注的若干事宜，並載於下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環境 | | 排放物 |
| | | 資源使用 |
|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
| | | 健康與安全 |
| | | 發展及培訓 |
| | | 勞工準則 |
|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 | | 產品責任 |
| | | 服務責任 |
| | | 私隱保障 |
| | | 知識產權 |
| | | 反貪污 |
| | 社區 |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可持續發展業務是我們營商操守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並制訂未來計劃以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為積極配合香港政府的減少「碳足跡」政策，本集團已就有效使用能源採納以下措施：

- 制訂節能政策或指引，並通知僱員按照有關政策或指引有效使用能源；
- 採購能源相關產品時加入能源效益要求；
- 進行能源審核／查核以監察各種能源的消耗(例如電力、紙張使用量等)；
- 於辦公室、店舖及倉庫採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閒置電器；
- 在辦公室的照明開關張貼提示／告示，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掉照明及空調系統；
- 採用照明區控制，以獨立開關倉庫不同區域的照明系統；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清潔／保養，確保空調系統有效運作；
- 檢查室溫並確保室內溫度控制器設置正確，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
- 在窗戶安裝防曬簾以避免陽光直射並降低對空調的需求；
- 為盡量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定期提醒員工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的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
- 在辦公室及倉庫安排回收廢紙；
- 提倡「無紙」概念，使用電子文檔；
- 建議採用雙面打印及提醒僱員明智影印；及
- 循環再用店舖及展覽會的傢俱、裝飾及陳列物料。

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使用汽車。本集團汽車主要用作送貨。此等直接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為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汽車所產生的空氣排放物分析：

| 空氣污染物排放期間 | 氮氧化物(NOx) | 硫氧化物(SOx) | 微粒物質(PM)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8.04公斤 | 0.10公斤 | 5.55公斤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96公斤 | 0.08公斤 | 2.38公斤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範圍1)、所購電力(範圍2)、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及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範圍3)。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二氧化碳(CO₂)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概約數量：

| 溫室氣體排放物 | 排放來源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 2018年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
|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 使用本集團車輛 | 16.7 | 13.0 |
|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 所購電力 | 118.4 | 107.4 |
|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 (i) 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 (ii)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0.2 | 1.0 |
| 總計 | | 135.3 | 121.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在業務營運區域送貨的汽車。該等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為當汽油燃燒時從引擎排出的二氧化碳。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排放物的主要部分，乃由於耗用所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

相比而言，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範圍3內大部分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為將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間接排放，而少量溫室氣體排放物則由於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耗用電力而產生。

與2018年相比，回顧年度的排放因業務擴張而整體較高。已採取檢查車輛排放等經常性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水中釋放及於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之廢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打印機、銷售點系統以及辦公室、專門店及倉庫內其他設備供電。

除電力外，汽油用於本集團主要用作送貨的汽車，水用於倉庫的洗手間，而紙張則主要作總辦公室、倉庫及專門店印刷之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大部分包裝物料由供應商提供，因此檢索相關數據並不可行。

為減少碳足跡及致力保護地球，即使香港政府已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本集團仍鼓勵顧客減少使用購物袋及自備購物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 能源和資源 | 單位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消耗量 | 2018年 消耗量 |
| 電力 | 千瓦時 | 207,939 | 187,537 |
| 汽油 | 公升 | 6,545 | 5,131 |
| 水 | 立方米 | 3 | 13 |
| 紙張 | 公斤 | 1,598 | 2,122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涉及生產相關且受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規管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由於主要業務均於室內進行，該等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輕微。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澳至尊相信，要獲得長遠成功，全賴機構內每一名成員的貢獻。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有助長遠事業發展的培訓。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聘有228名(2018年：208名)僱員。

僱傭

在處理僱員招聘及擢升時，我們一視同仁，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狀況，依據資格、經驗、技能、潛質及表現而作決定。由於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竭力挽留每名僱員。然而，倘僱員自願離職或被解僱，我們會遵從相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所訂明終止聘用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之分析：

| 年齡組別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9至30歲 | 4 | 14 | 3 | 19 |
| 31至40歲 | 2 | 54 | 2 | 60 |
| 41至50歲 | 6 | 102 | 6 | 83 |
| 51至60歲 | 3 | 39 | 2 | 31 |
| 61歲及以上 | 1 | 3 | 1 | 1 |
| 總計 | 16 | 212 | 14 | 194 |

僱員的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佣金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公積金福利、僱員保險、員工購物折扣及特別休假(例如生日休假)等各種福利。

為加強員工對澳至尊的歸屬感及促進他們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於本年度安排各類活動供員工參與，包括免費演唱會觀賞、參觀賽馬會「生命·歷情」體驗館、福音午餐聚會及澳洲旅遊活動、聖誕派對及週年晚宴等。於本年度，年度員工流失率為31.7%(2018年：44.8%)。

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此外，本年度概無呈報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的大額罰款或處罰。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所有僱員免受工傷，因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一切所需措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例。

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以下各項支援策略：

- 進行定期及透徹檢查，以識別是否存在職業危機及消除風險；
- 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 在倉庫使用油壓車，避免因搬動重物而受傷；
- 在倉庫及辦公室張貼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海報，以提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 最少每兩個月安排清潔倉庫、辦公室及專門店的空調系統一次，保持新鮮空氣和減少細菌滋生，以減低員工的呼吸道感染；及
- 為員工安排急救培訓課程。

所有工傷均受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本集團已遵循有關規定。於本年度發生3宗(2018年：零)已呈報工傷個案，損失135(2018年：零)工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的一部份。為維持本集團及僱員的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個人成長及可持續發展安排培訓課程。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28人(2018年：208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共進行1,344小時的培訓課程(2018年：1,524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普遍禁止的情況，因此認真看待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責任。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招聘程序，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對僱員進行背景審查，確保彼等符合招聘的法定標準，亦確保我們符合勞工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的不合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本年度，我們由澳洲供應商的製成品中挑選並獲取健康補充產品、蜂蜜及花粉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知，高質素的產品及與澳洲信譽超著品牌擁有人(主要為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是我們長期以來賴以成功的關鍵，而這也是「澳至尊」品牌形象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在挑選和獲得具潛力品牌擁有人、品牌及產品時，採取了以下嚴謹方式：

- I. 對品牌擁有人的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並估計所製造及／或供應特定產品的預測銷量。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準則乃基於以下因素，例如：(a)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擁有人的認知度；(b)該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潛力；及(c)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向目標零售商及客戶呈現時，是否切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II. 取得潛在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的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從而收集更多更新資料，包括消費者對某類產品的喜好、潛在品牌擁有人製造及分銷產品的質素及安全。

初步評估潛在品牌擁有人的履歷、審視成分資料、產品規格以及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並評估有關產品的盈利能力後，董事會在權衡並考慮所有因素後，挑選出品牌擁有人、相關品牌及本集團將管理及開發的產品。然後我們會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產品責任

我們規定所有包裝及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

執行董事與銷售及營銷部通常按銷售表現及供應商發出的產品資料挑選及採購產品。

就現有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於下達訂單訂購產品前，自供應商取得成分資料及產品規格，確保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且成分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產品的包裝及設計將由我們的合規團隊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也將修改及指定包裝設計，並與品牌擁有人溝通，確保彼等遵守產品銷售地區的規則及規例。

一經協定產品的設計及包裝，我們的供應商將生產及包裝產品。品質控制團隊將向供應商索取產品樣本，透過外聘香港第三方獨立化驗所檢測成分，確保產品的品質及安全符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所

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同時亦會對每一批次所購買及向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而供應商亦會監控品質，確保產品於運送前符合相關標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物色、管理、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我們管理的多個品牌下各種優質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打造「澳至尊」品牌。該等健康補充產品的活性成分主要提取自天然資源，包括植物及動物，旨在增強消費者的整體身體健康或特定身體機能。我們身為一家品牌塑造商及管理公司，專注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採購自商譽良好的品牌擁有人，該等產品於領有澳洲藥品管理局發出製造藥牌照且獲GMP認證的藥廠，或領有SGS就液態蜂蜜產品授出HACCP證書的藥廠生產及包裝。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附有清晰成份聲明及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消費者了解注意事項及安全使用產品的方法。本集團亦聘請兩名專業營養師，就所有產品的技術及監管規定制訂指示，並按本地法例規定對宣傳單張、海報及廣告作出技術檢討。

我們亦確保零售或網上店舖並無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制度，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安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關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項及補救方法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則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服務責任

我們亦認為客戶意見是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會認真看待客戶建議，並已設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投訴。銷售及營銷部負責適時回應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及查詢。

私隱保障

本集團就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取僱員與客戶個人資料及資訊向所有員工訂立政策。收集任何個人資料及資訊時，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規例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收集的所有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即人事、宣傳及推廣用途)，並只有獲授權員工方可存取。所有僱員於受聘時須就機密資料的隱私簽署不披露承諾，包括僱員及客戶個人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訂有重要的行為守則，所有僱員應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機密資料，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資料。所有僱員須於受聘時簽署不披露承諾。管理層須確保下屬完全明白並遵守行為守則。我們亦設有通報渠道，讓僱員彙報任何懷疑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確保並無於香港及海外銷售盜版商品、假冒商品及仿製品。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業務中出現任何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的政策訂明，僱員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僱員會被解僱。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

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日後出現利益衝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通知管理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業務運作中並不知悉任何貪污、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

社區

社區投資

澳至尊已連續5年以上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回饋社會」是澳至尊非常重要的經營宗旨。身為良心及負責任的健康補充產品公司，我們關注大眾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物色並提供品質上乘、天然純正的健康產品。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支持各類慈善機構。

於本年度，我們向慈善機構、慈善及體育活動提供捐款或支持如下：

- ✧ 香港學園傳道會有限公司；
- ✧ 愛基金有限公司；
- ✧ 基督教角聲佈道團有限公司；
- ✧ 影音使團；
- ✧ 奧比斯舉辦的「奧比斯買走黑暗」慈善活動；
- ✧ 基督教牧愛會有限公司舉辦的「2018攜手騎行助更生」籌款活動；

- ◇ 樂施毅行者；
- ◇ 由扶貧委員會籌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統籌的「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計劃；
- ◇ 香港童軍總會；
- ◇ Cosmopolitan與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合辦的「『愛。女孩』起跑！」慈善活動；
- ◇ 香港武術界傑出人士暨學界優秀武術運動員選舉；
- ◇ 巴塞球迷足球會；
- ◇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及
- ◇ 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跑出藍天」慈善活動。

本集團亦曾參與多項社會服務或活動並鼓勵員工不時參與該等活動，包括由主席帶領探訪中國內地咸陽市角聲兒童之家及由愛基金有限公司組織探訪中國內地的留守家庭。

獨立核數師報告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31頁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 貴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存貨約為19.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0%。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的會計政策所述，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鑑於現時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在評估存貨撥備的合適水平時需要管理層判斷，因此，識別存貨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根據存貨之賬齡分析，以季節性及當時市況為著眼點而識別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及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考慮過往年度撇銷存貨的水平、於2019年3月31日的存貨賬齡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的期後銷售情況，了解及評價管理層用於估計存貨撥備水平的基準的合適性；
- 進行存貨點算以觀察實際情況及識別欠妥或過時存貨；
- 對所持有存貨及存貨銷售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及
- 透過審閱年末後的存貨銷售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的賬面值及其可變現淨值，以檢查相關撥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倘年結後不存在相關存貨的後續銷售，我們就存貨可變現價值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酌情確定相關存貨的賬齡和可銷售性解釋。

根據已進行之程序，我們認為有證據支持管理層就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已經識別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其賬面總值約24.5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2%的重要性，並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所披露，經計及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各項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對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若干債務進行分組估計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識別該年度應收賬款減值約為812,000港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信用控制、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作出相關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關鍵數據及假設，其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時涉及的假設；
- 通過以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信息，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訊進行適當調整；
- 通過比較單個項目的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評估項目是否在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及
- 以抽樣基準比較於2019年3月31日財政年度末後自債務人收取的與應收賬款有關的現金收入與銀行進帳單。

根據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有證據支持管理層對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估計。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我們根據所做的工作，總結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有關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內容。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2019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a) | 289,329 | 242,500 |
| 銷售成本 | | (41,199) | (37,162) |
| 毛利 | | 248,130 | 205,338 |
| 其他收入 | 7(a) | 766 | 711 |
| 其他淨收益 | 7(b) | 250 | 17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80,596) | (163,73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1,402) | (27,604) |
| 除稅前溢利 | 8 | 37,148 | 14,883 |
| 所得稅開支 | 9 | (5,938) | (2,3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31,210 | 12,53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72) | — |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31,138 | 12,5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2 | 4.16港仙 | 1.6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1,135 | 33,421 |
| 租賃按金 | | 4,753 | 2,87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b) | 707 | 640 |
| | | 36,595 | 36,93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19,835 | 17,21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2,025 | 31,343 |
| 可收回稅項 | 15(a) | — | 2,4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19,775 | 91,738 |
| | | 171,635 | 142,73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15,638 | 14,487 |
| 應付股息 | | 3 | — |
| 撥備 | 20 | 246 | 403 |
| 應付所得稅 | 15(a) | 3,808 | — |
| | | 19,695 | 14,89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51,940 | 127,8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8,535 | 164,7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撥備 | 20 | 381 | 271 |
| | | 381 | 271 |
| 資產淨值 | | 188,154 | 164,516 |
| 資本及儲備 | 21 | | |
| 股本 | | 7,500 | 7,500 |
| 儲備 | | 180,654 | 157,0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88,154 | 164,516 |

於第72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志輝
董事

何家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 7,500 | 86,608 | — | 1,546 | 56,332 | 151,986 |
| 2017/18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530 | 12,530 |
|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 7,500 | 86,608 | — | 1,546 | 68,862 | 164,516 |
|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 | 7,500 | 86,608 | — | 1,546 | 68,862 | 164,516 |
| 2018/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1,210 | 31,210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2) | — | — | (7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 | — | 31,210 | 31,138 |
| 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500) | (7,500) |
| 於2019年3月31日結餘 | 7,500 | 86,608 | (72) | 1,546 | 92,572 | 188,1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7,148 | 14,883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 2,605 | 2,409 |
| 利息收入 | | (745) | (538) |
| 匯兌收益 | | (72) | — |
| 應收賬款撥備 | | 812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91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39,748 | 16,845 |
| 存貨增加 | | (2,623) | (2,98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370) | (2,29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151 | 2,111 |
| 撥備減少 | | (47) | (47)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34,859 | 13,632 |
|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24 | (1,729) |
| 已付海外所得稅 | | (575) | (46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5,108 | 11,4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 (319) | (32,5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3 |
| 已收利息 | | 745 | 53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26 | (32,003)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7,497)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4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8,037 | (20,56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1,738 | 112,30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19,775 | 91,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蔡志輝先生(「蔡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從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附註6中披露。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領取貨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有關產品大部份剩餘利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產品交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披露。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4月1日按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已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概無任何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應收賬款的長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予以單獨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並無額外信用虧損撥備於累計溢利中確認，原因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2018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有28,661,000港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實務權宜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應用該準則至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選擇以經修訂具追溯效力的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下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賦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為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的業績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權益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至於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以進行法定呈報的附屬公司而言，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附註3(s)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被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未屆滿的租期內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內或其估計可用年期(即50年內)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存貨(續)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g)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相關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差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金額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已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c)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d)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款前景時(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則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面對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撇銷構成不再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款在損益內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利或虧損，惟應收帳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虧損入賬。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一般信用期的遞延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賬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一項金融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終止確認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表。

(k)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退回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益)，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l) 收益確認(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包括銷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收益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m) 合約負債(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逾期的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逾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客戶合約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成本(2018年4月1日起適用)

除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為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則撥充為一項資產：

- (i) 該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ii) 該成本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iii)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資本化合約成本採用與相關資產的收益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有系統地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出。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員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p)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q)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r)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在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該等股息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s)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賬面值(倘分配任何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然後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以減少其他單位(或單位組別)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t)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最高管理層。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以按照附註3(s)所述的該等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最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使用一切確定可用資料釐定合理可收回金額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或會對資產的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

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c)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自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個別評估估計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的預期年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按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17。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3,715,000港元(2018年：22,659,000港元)。已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812,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如附註3(f)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有關於過往期間所作的撇減的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
| 低風險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償還款項，惟經常於逾期後方結清。 |
| 存疑 |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建立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 撤銷 | 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本集團無法實際收回款項。 |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詳情：

| 2019年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應收賬款 | 不適用 | 低風險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23,715 |
| | | 存疑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812 |
| 銀行結餘 | A1-A3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19,775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不適用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630 |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整體的預期信貸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之應收款項，乃個別地就減值撥備作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結餘為812,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2019年3月31日的個別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之結餘：

| |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 賬面總值 | 24,527 |
| 虧損撥備 | (812) |
| 賬面淨值 | 23,715 |

已就存疑清單下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812,000港元，且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餘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違約的可能性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務貸款以涵蓋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預設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擔資金額度，於短期及長期而言，達到流動資金要求。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按需求償還，而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有關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的變化無關。

(d) 外匯風險

(i) 承受外匯風險

為作呈列目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其功能貨幣與港元不同的公司已將其財務資料換算為港元以進行合併。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 承受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為供呈列用途，承受風險的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利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 | 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以港元表示) | | | | | |
|-----------------|-----------------|---------|-------|-------|---------|-------|
| | 於3月31日 | | | | |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日圓 | 澳元 | 人民幣 | 日圓 | 澳元 | 人民幣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917 | 1,108 | — | — | 1,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4 | 5,429 | 367 | 369 | 5,878 | 19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776) | (436) | — | (5,150) | (457)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 354 | 1,570 | 1,039 | 369 | 728 | 8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在假定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 | 於3月31日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
| 澳元 | 5% | 65 | 5% | 30 |
| | (5%) | (65) | (5)% | (30) |
| 人民幣 | 5% | 43 | 5% | 37 |
| | (5%) | (43) | (5)% | (37) |
| 日圓 | 5% | 15 | 5% | 15 |
| | (5%) | (15) | (5)% | (15)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照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即時影響合計，以作呈列用途。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各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i>金融資產</i>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53,120 | 不適用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不適用 | 123,499 |
| <i>金融負債</i> | | |
| 攤銷成本 | 7,854 | 8,516 |

(f)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公平值相若，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均指所有被本集團按與客戶之合約確認之收益)的款項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專門店 | 37,911 | 38,549 |
| 寄售專櫃 | 236,293 | 190,429 |
| 電子商貿 | 7,409 | 7,208 |
| 其他銷售渠道 | 7,716 | 6,314 |
| | 289,329 | 242,500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健康補充產品 | 264,346 | 222,799 |
| 蜂蜜及花粉產品 | 4,341 | 4,862 |
| 個人護理產品 | 20,642 | 14,839 |
| | 289,329 | 242,50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約責任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交予客戶時，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完成，收益因此同於此時確認。付款期通常為交付日期後0至90天內。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作出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按交予貨品的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香港(住所地) | 247,302 | 206,782 |
| 中國內地 | 6,937 | 7,079 |
| 新加坡 | 508 | 320 |
| 澳門 | 34,582 | 28,319 |
| | 289,329 | 242,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區資料(續)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香港(住所地) | 31,065 | 33,314 |
| 中國內地 | 70 | 95 |
| 澳門 | — | 12 |
| | 31,135 | 33,421 |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經由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寄售商賺取的收益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寄售商A | 143,641 | 111,336 |
| 寄售商B | 50,788 | 46,212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a)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745 | 538 |
| 其他 | 21 | 173 |
| | 766 | 711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續)

(b) 其他淨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91) |
| 匯兌收益淨額 | 250 | 267 |
| | 250 | 176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107 | 1,837 |
| 董事薪酬(附註10) | 5,523 | 5,42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0,371 | 45,149 |
| | 58,001 | 52,406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折舊 | 2,605 | 2,409 |
|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6,019 | 17,431 |
| 匯兌收益淨額 | (250) | (267)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91 |
| 核數師酬金 | 780 | 750 |
| 存貨成本(附註16) | 41,199 | 37,162 |
| 寄售開支 | 108,352 | 86,910 |
| 應收賬款撥備 | 812 | — |
| 捐款 | 585 | 6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5,260 | 99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20) |
| | 5,210 | 974 |
| 即期稅項 — 海外 | | |
| 年內撥備 | 795 | 600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67) | 779 |
| 合計 | 5,938 | 2,353 |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稅率制度已被計提，本集團一間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課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課稅(2018年：單一稅率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37,148 | 14,883 |
|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 | |
| 名義稅項 | 5,807 | 2,226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383 | 13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2) | (145)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 | 289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35) |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 — |
|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 (70) | (7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20) |
| 其他 | 157 | (58) |
| 實際稅務開支 | 5,938 | 2,353 |

10. 董事薪酬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志輝先生 | — | 1,569 | 18 | 1,587 |
| 何家敏女士 | — | 1,434 | 18 | 1,452 |
| 何俊傑先生 | — | 1,050 | 18 | 1,068 |
| 區俊傑先生 | — | 858 | 18 | 8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定光博士 | 180 | — | — | 180 |
| 高銘堅先生 | 180 | — | — | 180 |
| 尹祖伊先生 | 180 | — | — | 180 |
| | 540 | 4,911 | 72 | 5,523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志輝先生 | — | 1,502 | 18 | 1,520 |
| 何家敏女士 | — | 1,401 | 18 | 1,419 |
| 何俊傑先生 | — | 1,047 | 18 | 1,065 |
| 區俊傑先生 | — | 858 | 18 | 8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陸定光博士 | 180 | — | — | 180 |
| 高銘堅先生 | 180 | — | — | 180 |
| 尹祖伊先生 | 180 | — | — | 180 |
| | 540 | 4,808 | 72 | 5,420 |

附註：

- (i)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 (ii) 執行董事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收取上述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上述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年內有4名(2018年：4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770 | 85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 | 788 | 876 |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人數 | 2018年 人數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2019年 | 2018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31,210 | 12,530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 750,000 | 75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4.16 | 1.67 |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 7,500 | — |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18年：1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7,500,000港元)，惟須先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按成本列賬 | | |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654 | 5,011 | 1,500 | 1,004 | 8,169 |
| 添置 | 28,772 | 2,684 | 965 | 290 | 32,711 |
| 出售 | — | (279) | — | — | (279) |
| 撇銷 | — | (57) | (7) | — | (64)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9,426 | 7,359 | 2,458 | 1,294 | 40,537 |
| 於2018年4月1日 | 29,426 | 7,359 | 2,458 | 1,294 | 40,537 |
| 添置 | — | — | 319 | — | 319 |
| 撇銷 | — | (310) | — | — | (310) |
| 於2019年3月31日 | 29,426 | 7,049 | 2,777 | 1,294 | 40,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按成本列賬 | | | | |
|-------------|-------------------------|--------------|--------------------|--------------|---------------|
| |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7年4月1日 | 111 | 2,781 | 1,060 | 1,004 | 4,956 |
| 年內折舊 | 813 | 1,253 | 299 | 44 | 2,409 |
| 出售時撥回 | — | (190) | — | — | (190) |
| 撇銷時撥回 | — | (54) | (5) | — | (5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924 | 3,790 | 1,354 | 1,048 | 7,116 |
| 於2018年4月1日 | 924 | 3,790 | 1,354 | 1,048 | 7,116 |
| 年內折舊 | 972 | 1,190 | 356 | 87 | 2,605 |
| 撇銷時撥回 | — | (310) | — | — | (310) |
| 於2019年3月31日 | 1,896 | 4,670 | 1,710 | 1,135 | 9,411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 27,530 | 2,379 | 1,067 | 159 | 31,135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8,502 | 3,569 | 1,104 | 246 | 33,421 |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香港稅項撥備 | | |
| 年內利得稅 | 5,260 | 994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829) | (1,612) |
| 與往年相關的香港稅項撥備結餘 | (1,611) | (2,597) |
| | 2,820 | (3,215) |
| 海外稅項撥備 | 795 | 600 |
| 與往年相關的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 193 | 169 |
| | | |
| 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 3,808 | (2,446)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產生自： | 存貨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攤銷及折舊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 | (787) | (393) | (239) | (1,419) |
| 扣除／(計入)至損益 | 764 | 28 | (13) | 779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3) | (365) | (252) | (640) |
| 於2018年4月1日 | (23) | (365) | (252) | (640) |
| 扣除／(計入)至損益 | 23 | (20) | (70) | (67) |
| 於2019年3月31日 | — | (385) | (322) | (7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6. 存貨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轉售貨品 | 19,835 | 17,212 |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41,199 | 37,162 |

概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收賬款 | 24,527 | 22,659 |
| 減：應收賬款撥備 | (812) | — |
|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23,715 | 22,6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897 | 76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413 | 7,918 |
| | 32,025 | 31,343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30日內 | 12,090 | 10,993 |
| 31至60日 | 11,615 | 11,067 |
| 61至90日 | 3 | 59 |
| 超過90日 | 7 | 540 |
| | 23,715 | 22,659 |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歸屬客戶的信貸額定期予以審查。

本集團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總額為6,88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0至30日 | 6,360 |
| 31至90日 | 102 |
| 90日以上 | 422 |
| | 6,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可予以收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銀行及手持現金 | 119,775 | 91,738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應付賬款(附註a) | 4,800 | 5,181 |
| 合約負債(附註b) | 620 | — |
| 應計員工成本 | 7,482 | 6,233 |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 2,736 | 3,073 |
| | 15,638 | 14,487 |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30日內 | 1,123 | 3,047 |
| 31至90日 | 3,677 | 2,134 |
| | 4,800 | 5,181 |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於 | |
|----------|-------------------|------------------|
| |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
| 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 620 | 103 |

合約負債為預收客戶所得款項，以交付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所有期初結餘的款項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20.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674 | 554 |
| 年內撥備 | — | 167 |
| 年內動用金額 | (47) | (47) |
| 於年末 | 627 | 674 |
| 減：非流動部分 | (381) | (271)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246 | 403 |

根據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搬離並於相關租賃協議的約滿期限前由本集團出資還原出租物業。因此已就預期產生的修復成本最佳估算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 2,000,000,000 | 20,000 | 2,000,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 750,000,000 | 7,500 | 750,000,000 | 7,500 |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所欠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債務獲豁免而產生。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非港元的功能貨幣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1.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及檢討其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狀況，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0%及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參與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蔡先生 |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何家敏女士 |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何俊傑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區俊傑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附註10披露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911 | 4,808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72 | 72 |
| | 4,983 | 4,880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董事認為重大的交易：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租金開支 | 600 | 600 |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600 | 150 |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750 | — |
| | 1,350 | 150 |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承擔載於附註23。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12,289 | 12,341 |
|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6,372 | 2,582 |
| | 28,661 | 14,923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續期。使用該等店鋪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鋪之收益釐定，若干店鋪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應佔權益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主要業務 |
|--|-------------------|-------------------------|-------------|-------------------|------------|----------------------------------|
|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 | 100% |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之 零售及批發 |
| 信基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 100% | — | 100% | 澳門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零售 |
| 奇恩天然產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之批發 |
| 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 | 100% | 持有商標 |
| 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5,000,000港元 | 100% | — | 100% | 中國健康及個人護理 產品之電子商務 貿易、零售及批發 |
| Faithful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1美元(「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entle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od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Pati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Hulot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
| Nature's Elit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Deerfield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2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 — | 100% | 不活躍 |

附註：澳至尊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5. 直接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

26.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18年：1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7,500,000港元)，惟須先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1 | 31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146 | 1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3,289 | 107,6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1 | 327 |
| | 124,056 | 108,114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款項 | 833 | 833 |
| 應付股息 | 3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應付所得稅 | 19 | — |
| | 855 | 833 |
| 流動資產淨額 | 123,201 | 107,281 |
| 資產淨額 | 123,232 | 107,31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500 | 7,500 |
| 儲備(附註) | 115,732 | 99,812 |
| | 123,232 | 107,312 |

* 結餘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 86,580 | (3,781) | 82,79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13 | 17,013 |
|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 86,580 | 13,232 | 99,81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20 | 23,420 |
| 2018年末期股息 | — | (7,500) | (7,500) |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 86,580 | 29,152 | 115,732 |

2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89,329 | 242,500 | 205,250 | 210,840 | 225,788 |
| 除稅前溢利 | 37,148 | 14,883 | 5,343 | 16,657 | 29,112 |
| 所得稅開支 | (5,938) | (2,353) | (2,261) | (4,364) | (5,93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1,210 | 12,530 | 3,082 | 12,293 | 23,1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138 | 12,530 | 3,082 | 12,422 | 23,031 |
| | | | | | |
| |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208,230 | 179,677 | 164,916 | 84,424 | 98,068 |
| 總負債 | (20,076) | (15,161) | (12,930) | (22,469) | (39,381) |
| 淨資產 | 188,154 | 164,516 | 151,986 | 61,955 | 58,68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88,154 | 164,516 | 151,986 | 61,955 | 58,687 |